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我收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29 日的来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函为荷。

科菲·安南 (签名)

附件

2002 年 11 月 29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¹ 进行的“琥珀之狐”行动即将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及需要采取后续行动问题，谨向你通报北大西洋理事会最近的决定。

理事会一致认为琥珀之狐行动是成功的，在该行动之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必须有国际军事存在。

理事会注意到欧盟表示愿意在适当条件下接管在该国的军事行动。理事会同意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有北约存在，包括为国际监测人员提供支助的能力。理事会还同意在 2003 年 2 月审查这种持续存在的方式。

理事会还同意，在不影响欧盟进一步决定的情况下，北约将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防务和安全改革。

12 月 15 日之后北约存在的战略政治目标是：

- 尽量减少进一步不稳定的危险；
- 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现有政治进程和合法机构表示支持；
- 为建立和维持有利于民主治理、多族裔共存、稳定、法治和经济复兴的环境作出贡献。

未来北约的存在将明确区分行动部分和咨询部分。

行动部分将：

- 有能力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和在当地的其他国际组织联络，特别是在先前发生危机的地区；
- 在财力和能力范围内，为国际监测人员提供支持，同时确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 提供适当的透明度，以有助于建立信任。

咨询部分将：

- 参与帮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自己负责全国各地的安全；

¹ 土耳其承认马其顿共和国为立宪政体名称。

- 根据对迄今取得成绩以及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未实现的要求进行评估，得到进一步发展；
- 同现行双边和多边活动协调。

理事会批准了我们的军事当局根据上述准则拟订的《行动计划》（见附文）。

总之，我们提议的存在其构成是现有北约高级军事代表及其总部、联络小组和监测小组，以及适当的指挥和控制能力和部队保护资产。所有北约的构成部分将在高级军事代表指挥下行动。在紧急情况下，驻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外的部队将提供支援。

理事会再次确认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北约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任何存在，除现有高级军事代表，须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准许。

我将不断向你通报将来的发展变化。

乔治·罗伯逊（[签名](#)）

附文

南欧盟军最高司令 10418 号盟军协调行动计划

1. 情势

a. **范围。**本行动计划为 2002 年 12 月 15 日“琥珀之狐”行动结束之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执行北约军事行动提供军事战略指导。经东道国政府向北约提出请求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将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b. **战略政治目标。**北约的战略政治目标如下：

(1) 减少局势进一步不稳定的危险。

(2) 表示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目前的政治进程和合法机构。

(3) 促进建立和维持有利于民主施政、多族裔共存、稳定、法制和经济复兴的环境。

2. 任务

在北大西洋理事会发出指示之后，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将授权南欧盟军总司令作为联合部队指挥官，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执行行动任务和咨询任务，以便促进实现国际社会在该国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总体目标。

3. 执行

a. **假设前提**

(1) 今后北约的任何军事行动都有法律依据。

(2) 北约人员执行行动的条件和限制将为所有有关机构或当时方接受和理解。

(3) 今后北约的任何行动都将继续包括一个文职单位。

(4) 有些国家将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维持国家后勤支援单位，并经由该国的公路和铁路交通线以及斯科普里机场维持和调动部队。目前交通线依然是一项关键的必要条件。

(5) 将视需要提供部队和资源，包括资金。这项行动是北约应东道国政府要求而执行，因此，这完全是北约的行动。

b. **战略军事意图**

(1) **战略军事目标。**北约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下一阶段行动将不是以向国际社会监测员提供支助为出发点，而是为了实现促进国际社会在该国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广泛目标。需要实现的总体战略效果具有若干标准和目标：第一，尤其在前危机地区的民众中产生信任，促进进一步和

解、重返社会和充分通过框架协定。第二，降低局势紧张程度。第三，设法阻止重新爆发因民族原因而发生的暴力或不适当的行动。第四，声援并支持该国、其民主选举的新政府和多民族民众。第五，重建安全结构，通过东道国政府改进工作和当家作主，重新建立安全结构，从体制上保障局势稳定。第六，表明北约参与并充分支持其他国际社会的努力。

(2) **行动的设计**。设计行动的关键因素是建立统一连贯的指挥、控制、通信和情报结构、利用后勤军事代表和北约斯科普里总部以及建立搜集、编制和分享资料和情报的能力。这必须同利用反应敏捷的流动人员在前危机地区执行明显的军事行动以及及时提供局势报告相挂钩。这些人员还必须能够了解当地发生的情况，能够查明变化，并且具有通过进行观察和加强力量而使人感到放心和产生威慑力的洞察力和信誉。必须在适当的时间抵达适当的地点，还必须能够取得其他方面的支持，阻止不适当的行动，并提出报告以便纠正。需要建立各种机制，就边界安全问题向东道国政府当局和北约领导的邻国部队提供咨询意见并进行协调。得到进一步政治指示之后，应该加强高级军事代表工作人员内部的北约咨询小组，并指示其提供关于防卫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军方对军方的咨询意见。北约部队应该始终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场。执行所有这些活动时必须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北约文职部门以及在该国开展活动的国际社会其他机构开展密切协商和协调。如果依照战术情势，需要向国际社会监测员提供紧急支助，而在该地区负有责任的东道国政府又无法提供援助，联合部队指挥官可以根据事先确定的安排，从科索沃调拨后备部队。

(3) **有利的活动**。驻科部队将继续在科索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界以及科索沃省纵深地带执行行动，以期防止入侵行为，并减少对任何新生的阿族叛乱团体的人力和物资支助。

此外，高级军事代表将继续向东道国政府提供关于边界安全的咨询意见，并鼓励其就这一问题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有关当局协调。

(4) **限制因素**

(a) 北约将不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b) 北约将不同东道国政府部队开展联合行动。

(c) 北约将不利用军事部队来维持国际社会监测员的行动自由。

(d) 北约将不向国际社会监测员提供具体的近身保护，也不向国际社会监测员的设施或建筑物提供警卫。

(e) 北约将不向国际社会监测员提供常规后勤、运输或通信支助。

(f) 北约部队将不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政府部队返回前冲突地区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提供护送服务。

(g) 北约将不负责执行或强制实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任何其他方面的任何协定。

(h) 北约部队将不作为任何族裔之间的安全缓冲，也不观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任何地域划界。

(i) 虽然北约部队将参与军民联络活动，但是，他们不执行具有人道主义性质或维持性质的实际军民合作活动。

(j) 北约部队将仅执行最基本的任务或者为拯救生命而销毁和(或)标志地雷、诱杀装置或未爆弹药。排雷是东道国的责任。

c. 关键军事任务。 关键军事任务分为行动和咨询两类：

(1) **关键军事任务的行动部分**

(a) 以前危机地区为重点执行联络和监测行动，与东道国部队、地方领导人、民众和国际社会各组织保持联系。

(b) 报告前危机地区发生的事件。

(c) 协助交流与前危机地区内的联络和监测活动以及边界安全行动有关的情报。

(d) 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支助国际社会监测员。

(e) 就边界安全问题提供咨询/协调，并与东道国当局、驻科部队指挥官和高级军事代表交流这方面的情报。

(f) 向当地民众说明北约的意图，包括通过明显的存在，争取当地民众支持北约广泛的宣传活动。

(2) **关键军事任务的咨询部分。** 依照政治指导意见，并考虑到现在执行的双边和多边活动，在成员行动计划、伙伴工作方案以及防卫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之下，并在与北约的文职部门的协调下，向东道国政府提供军事指导。

d. 军事优先事项

(1) 收集和分享情报。

(2) 据东道国政府当局以及在当地、尤其是前危机地区的国际组织开展联络和协调。

(3) 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向国际社会监测员提供适当支助。

(4) 提供适当的知名度，促进建立信任和稳定。

(5) 在评估需求的基础上，以协调方式及时向东道国政府提供实际军事指导，协助他们自己掌握全国各地的安全事务。

(6) 统一连贯的指挥。

e. **理想的战略军事结局。**理想的结局是经北约认定，该国实现持久稳定的进展情况可以自我维持，不再需要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部署北约部队。这样，北约就可以停止专门为促成稳定而开展的军事活动。北约在该国的任何持久军事存在都以北约斯科普里总部为代表，总部将依照高级军事代表的职权范围，继续执行一系列活动，这符合北约与积极参与成员行动计划的伙伴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

f. **部队和资源。**这支部队由高级军事代表和北约斯科普里总部组成，配备一个顾问部门、联络组、监测组、信号股、指挥和控制直升机以及必要的战斗勤务支援资产。依照预先确定并由联合部队指挥官协调的安排，有些后备军和医疗后送直升机已在科索沃的北约部队中待命。

g. **协调指示**

(1) **时间。**北约这一阶段行动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执行。2003 年 2 月指挥系统将审查行动的进展情况，各项建议将转交北约总部，供军事委员会和北大西洋理事会审议。接到命令后，将结束关键军事任务的咨询部分。

(2) **部队的使用。**无人可以否决指挥官为部队和个人的自卫和保护部队而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的权利和义务。所有人员均有权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实地工作人员可以携带武器。

(3) **支助国际社会监测员**

(a) 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可以在能力范围内提供拯救生命的活动（例如医疗后送或爆炸物处理）。

(b) 如果国际社会监测员认为自己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胁，首先应该寻求东道国政府的协助，因为东道国在该地区负有责任。如果东道国政府无法提供协助，北约部队可以在能力范围内提供紧急支助。应该采取步骤迅速解决这种情势，例如快速部署联络小组和监测小组前往现场，加强力量，让认为自己面临危险的感到放心，对肇事者形成威慑力量。同时，应该通过“主要当事人”结构在政治领域开展辅助活动。必要时通知后备人员。

(c) 如果需要动用部队，应该部署科索沃境内的后备人员。在这方面，依照联合部队指挥官的安排，将事先确定可能从科索沃征召的部队，

并确定、商定和演习征召和调动部队的程序。还将制定接战规则，以便部队完成潜在的任务。在能力范围内，将不断审查并调整行动通知，以便适应当时的形势。将定期举行行动演习，以便制定程序，确保熟悉程度，并且发出关于能力和意图的信号。如果确定某种特定的威胁，可以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署后备部队，并为特定目的在该国驻守特定的时期。

(4) **地位**。在 NATO 总部领导下与东道国政府就 NATO 今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军事参与举行的讨论期间，将商定高级军事代表/NATO 斯科普里总部的地位。

(5) **提供资料**。依照现行惯例，可以向国际社会其他方面和东道国政府提供资料。

4. 后勤支援

采用现行后勤原则和程序。

5. 指挥和信号

a. **指挥与控制**。NATO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所有军事活动均在联合部队指挥官的作战指挥和高级军事代表的战术指挥之下开展。统一连贯的战术指挥是关键因素，以确保所有活动都协调一致，并符合任务规定。

b. **协调**。NATO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所有军事行动都将与 NATO 高级文职代表以及在该国开展活动的国际社会其他组织的活动密切协调并保持一致。就边界安全问题与驻科部队开展协调也是这一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欧洲盟军最高司令

美国空军将军

约瑟夫·拉尔斯顿